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1008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334446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年8月5日彰環稽字第1100046933號書函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10-080004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之所有人，原處分機關因接獲陳情，於110年5月27日派員稽查，發現系爭建物門前堆置大量雜物及垃圾致污染環境衛生，以110年5月31日彰環稽字第1100032290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爰以110年8月5日彰環稽字第1100046933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即原處分）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,400元罰鍰，並限期於110年8月31日前清除完畢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(一) 有關本人住宅騎樓前回收物未如期清除，我是61歲單身老人與患有精神分裂症弟相依為命，我很忙白天兼職幾小時清潔員，晚上餐廳洗碗清潔工作，賣些回收物為生，被鄰居舉報8個單位，清潔隊組長5月及7月分別都有來會知，屆期沒清理完的全部要載走，不可有意見，我也有配合清理，但是尚有小部分，他也於5月及7月分次幫忙清理，並有照相為證，每次載完我要簽收，我擔心的問組長不知道環保局是否會重

複處罰，他說照理有載走就不會再處罰了。

(二)環保局說有發文叫我7日內答辯，說我不理，我實在不知怎麼回應8個單位，請不要同一案被8個單位同時處罰，本人願意在此填一切結書保證從今以後不要再放至騎樓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(一)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於本縣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堆置有礙觀瞻或影響環境衛生之物品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……

(二)、違反者，依第50條第1款規定暨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2條第1款附表1項次1之規定【應處罰鍰金額計算方式：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$ ；污染程度(A)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， $A=1$ ；污染特性(B)：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業經本局於109年12月10日以彰環稽字第109007586號書函處分在案，故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，B每次增加1(累積違反1次)， $B=2$ ；危害程度(C)： $C=1$ ； $1 \times 2 \times 1 \times 1,200$ 】，裁處2,400元罰鍰，有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稽查照片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按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處分相對人不在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故訴願人主張：「環保局說有發文叫我7日內答辯……我實在不知怎麼回應8個單位……」等語，逾期未提出陳述，本局依前開法規認定訴願人放棄陳述機會，於法有據。又訴願人主張：「……請不要同一案被8個單位同時處罰，本人願意在此填一切結書保證從今以後不要在放至騎樓……」云云，本案尚無知悉其機關有針對本案同一行為裁罰之處分，爰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另查本局110年5月27日稽查紀錄(即本案原處分調查違

法行為之證據)較109年10月13日稽查紀錄(同行為人前次違反同法之調查證據),騎樓堆置物不減反增,影響公共衛生,顯見訴願人並未有積極作為,本案相關違法事證已臻明確,訴願人所述核無足採,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等語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,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,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」第11條第1款規定:「一般廢棄物,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,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,由執行機關清除之: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,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50條第1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:一、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
- 二、次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0920040527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依據: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: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。
- 三、末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,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: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,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:「項次:一;裁罰事實: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;違反條文: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;處罰依據:第50條第1款;裁罰範圍:處1,200元以上6,000

元以下罰鍰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，A=1~2；污染特性(B)：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，B每次增加1(累積違反1次，B=2；累積違反2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)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：6,000元 $\geq$ (AxBxCx1,200元) $\geq$ 1,200元。」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系爭建物有堆放雜物及垃圾之情事，於110年5月27日派員稽查發現系爭建物門前堆置大量雜物及垃圾，以致污染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人，爰以110年5月31日彰環稽字第1100032290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，並於110年6月4日完成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、稽查照片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，堪稱信實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明確，並以訴願人於109年10月13日曾有前述相同情形之違法情事，以訴願人於1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共計累積違反1次，爰依同法第50條第1款及裁罰準則等規定，裁處2,400元罰鍰，並限期於110年8月31日前清除完畢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查行政罰係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處罰，並不因訴願人主張簽結切結書保證將來以後不會堆置廢棄物，而免除責任，故訴願人之主張於法無據。另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	洪榮章 (請假)
委員	溫豐文 (代行主席職務)
委員	常照倫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呂宗麟
委員	林宇光
委員	陳坤榮
委員	周兆昱
委員	王育琦
委員	黃耀南
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